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08 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 200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采购多媒体音箱、DVD 系列视听及娱乐产品	惠州市纳伟仕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不高于 5000.00	90%	631.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惠州市纳伟仕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厉天福

注册资本：壹亿零叁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住所：惠州市水口镇环镇西路 29 号和 31 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生产、销售学习娱乐数码产品（MP3、MP4、游戏机），电脑机箱、显示器及电脑周边设备，蓝牙、声控设备，电视，照明电气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半成品和配件（不含电镀）。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惠州市纳伟仕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伟仕视听”）与本公司为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纳伟仕视听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失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甲乙双方明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等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预计在今后这种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业务开展是必要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公司利润形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厉天福先生在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张玉才先生、夏承恩先生、侯淑英女士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修订）》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 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

运作的，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同意公司的 200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与纳伟仕视听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纳伟仕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生产的多媒体音箱、DVD 系列视听及娱乐产品，双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交易金额不高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规格、数量以甲方订单为准。

3、交易金额：不高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4、定价政策：甲乙双方明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等确定。

5、结算方式：货到后付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定的采购合同中确定；

6、生效日期：由甲乙双方签章后并经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纳伟仕视听签订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5日